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博文

電話：07-7995678分機 3078

電子信箱：borwenche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465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附件-高雄市115年度情緒行為障礙支援團隊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553605_11534657600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度情緒行為障礙支援團隊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及32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至多30人）：

- 1、本市情緒行為支援團隊「支援教師」。
- 2、有意願擔任本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援團隊「專業教師」之特教教師及專輔教師。
- 3、班級內安置有情緒行為問題之普通班班級導師。

(二)研習場次與時間地點：

- 1、第一階段初階知能培訓：115年7月6日（星期一）、7



月7日（星期二）、7月8日（星期三）、7月9日（星期四）、7月10日（星期五）、7月11日（星期六），上課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第二階段進階實作培訓：115年9月4日（星期五）、9月18日（星期五）、10月16日（星期五）、11月13日（星期五）、11月27日（星期五）、12月11日（星期五），上課時間為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

3、研習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三樓家庭劇院（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三)研習報名：自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7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線上報名。

（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教育局處：高雄市教育局。學年：114學年度。關鍵字：請輸入『情緒行為障礙支援團隊』）

(四)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上網查詢

三、初階研習全程參加者核發36小時研習時數（請務必全程參與）。全程參加54小時研習並通過考核者者核發培訓通過證書。

四、本次研習之工作人員，辦理期間若適逢假日請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並准予二年內覈實補休。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

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